

# 金华市“五水共治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华市河湖长制办公室

## 关于做好河湖长制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金华开发区治水办（河长办），市级河湖长联系部门：

金华市河湖长制信息网页已于10月8日正式上线使用，现就网页信息报送等相关规定明确如下。

### 一、发布内容

网页发布内容包括河湖长制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简报信息、法规制度、媒体聚焦、成果展示、水质监测数据、公众号及举报电话。

**工作动态：**包括各级河湖长巡河动态，河湖长制工作帮扶督查动态及专项行动动态，部、省在全市范围内的帮扶督查动态。

**通知公告：**部、省、市河湖长制工作相关通知公告。

**简报信息：**市河湖长制工作信息简报信息、县（市、区）特色亮点工作信息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简报和信息投稿采录情况纳入到“五水共治”（河长制）工作年度考核中。

**法规制度：**中央、省、市围绕河湖长制工作制定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制度。

**媒体聚焦：**各地媒体相关河湖长制工作报道，以市级以上主流媒体、网站和融媒体中发表的关于河湖长制相关内容为主。

**成果展示：**全市河湖长制六大任务工作取得的成果。由各县

(市、区)提供素材。

## 二、发布程序

各县(市、区)河长办及时上报相关河湖长制工作动态、信息等内容。经市河长办审核、审批后,由发布人在网页相关模块发布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注重报送信息的及时性。时效性是动态信息新闻报道的主要特性。一般工作动态信息要求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上报。重要工作、重大活动一般不超过24小时上报。

2.注重报送信息的客观性。真实性是信息材料的基本要求,要客观、公正反映工作情况,不得随意编造、杜撰。

3.注重报送信息的规范性。文本统一采用wps格式,信息字体一律采用宋体,标题字体大小为小二(18磅)不加粗,正文字体为小四(12磅),行距固定值20磅,首行缩进2个字符,段落间距段后空1行。文后落款注明发稿单位全称、作者姓名、联系电话和日期。图片统一采用jpg格式,图片需配有文字,署名作者,工作动态及成果展示中报送的图片要求分辨率不少于1024KB。

4.发送要求。信息发送至jhhzb5051@163.com邮箱,联系人:曾珍,联系电话:0579-82495051。

金华市“五水共治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金华市河长制办公室  
2022年10月14日

